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9〕22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 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省领导同意，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地根据省级提前下达数，结合《关于 2020 年度涉

农领域预备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附件2)、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附件3)、2020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附件4)以及此前报送的亮点任务,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本次报备的涉农项目,原则上在10月底报送的涉农预备项目中遴选,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在市县项目库中遴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汇总本地区的涉农项目有关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表格请区分市本级、县(市、区),同时报送纸质盖章版和excel电子表格]。本次下达的资金为提前告知数,具体将根据市县实际报备的涉农项目情况确定最终资金安排,对于未按要求报备的,将相应扣减资金额度。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全部由市县统筹实施,省级不指定具体项目,亦不下达绩效目标,请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在市县项目库中完善报备项目的绩效目标等信息。

- 附件: 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分发)
2. 关于2020年度涉农领域预备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分发)
3. 2020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4. 2020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一览表

5.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表样）



附件1

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清远市合计	181,702	180,490	893	319
清远市本级	3,912	3,912	0	0
英德市	47,701	47,246	355	100
连州市	35,390	35,246	88	56
佛冈县	16,065	15,878	174	13
清新区	21,414	21,328	86	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7,595	7,590	5	0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829	10,829	0	0
阳山县	34,499	34,434	58	7
清城区	4,297	4,027	127	143

附件 2

关于 2020 年度涉农领域预备项目的 联合审查意见

你市报来的 2020 年度涉农项目补助申报表收悉。根据《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涉农办〔2019〕18 号）有关规定，省级组织了相关部门对你市报送的涉农领域预备项目开展联合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农业产业发展类。建议清远市进一步做好粮食考核的项目储备工作；建议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南、英德市、连州市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储备。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建议进一步加快项目编报，提高项目成熟度。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建议清远市进一步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等外路改造、砂土路改造、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等项目储备工作。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建议落实决胜脱贫攻坚有关工作。

四、生态林业建设类。连南县申报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特殊区位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补助、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不在申报范围内，连南县、清新区申报的护林员

补助不在申报范围内，清新区申报的新洲旧金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

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政策任务类别填写不规范，建议清远市在申报项目时按要求填写政策任务信息。建议连山县、连州市进一步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入库工作。

附件 3

2020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清单

一、中央考核事项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三)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 (四) 农村“厕所革命”
- (五)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 (六) 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七)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 (八)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 (九)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十)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 (十一) 水土保持
- (十二) “四好农村路”建设
-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 (十四)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二、国家部委考核事项

- (一) 碳汇造林及抚育
-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附件 4

2020 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一览表

序号	资金类别	涉农部门	年度非考核事项硬任务清单
1	农业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省自然资源厅	无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省水利厅	村庄集中供水
		省交通运输厅	无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无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省农业农村厅	扶贫贷款贴息
4	生态林业建设	省林业局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5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省水利厅	中小河流治理

附件5

××市××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亮点任务 (如是, 打√)
合计						
一、考核事项	小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4				
5		项目5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6				
7		项目7				
8	农村“厕所革命”	项目8				
9		项目9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项目10				
11		项目11				
12	打赢脱贫攻坚战	项目12				
13		项目13				
14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项目14				
15		项目15				
16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项目16				
17		项目17				
18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18				
19		项目19				
20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项目20				
21		项目21				
22	水土保持	项目22				
23		项目23				
24	“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24				
25		项目25				
2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项目26				
27		项目27				
28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项目28				
29		项目29				
30	碳汇造林及抚育	项目30				
31		项目31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项目32				
33		项目33				
二、非考核硬任务	小计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1				
2		项目2				
3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项目3				

× × 市 × × 县（市、区）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编码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是否属于 亮点任务 (如是, 打√)
4		项目4				
5	村庄集中供水	项目5				
6		项目6				
7	扶贫贷款贴息	项目7				
8		项目8				
9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项目9				
10		项目10				
11	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11				
12		项目12				
三、其他涉农项目	小计					
1	其他涉农项目	项目1				
2		项目2				
3		项目3				
4		项目4				
5		项目5				
6		项目6				
7		项目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涉农办，各县（市、区）涉农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